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3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55,708,556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4,506,338股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1,151,202,218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84,192,354.88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是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转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51,202,218×0.16)÷1,155,708,556≈0.1594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594)÷(1+0)=(前收盘价格-0.159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工控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徐旭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现金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可按照本公司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55223689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1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办事处工业园达能路3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普通股股东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7,208,6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7,208,6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00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00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高静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180,999	99.9415	27,346	0.0579	260	0.000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180,999	99.9415	27,346	0.0579	260	0.000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181,259	99.9420	27,346	0.058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180,999	99.9415	27,346	0.0579	260	0.0006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180,999	99.9415	27,346	0.0579	260	0.0006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90,378	99.7188	27,346	0.2788	260	0.0026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180,999	99.9415	27,346	0.0579	260	0.000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616,643	95.7537	27,346	4.2463	0	0.0000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16,383	95.7133	27,346	4.2463	260	0.0404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16,383	95.7133	27,346	4.2463	260	0.04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3、议案4、议案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王勇、刘行卉、张连海、李蜀生、朱君丽、姜昱、姜柯、青岛顺合融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议案6。

4、本次股东会听取了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亚全、陈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12 证券简称：振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6	-	2026/6/17	2026/6/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40,366,3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9,343,015.1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6	-	2026/6/17	2026/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桐乡华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桐乡宁石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乡泽石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乡景石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2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48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第(1)款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4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1548元人民币。

(5)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72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3-88181081

特此公告。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中免 公告编号：临2026-015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2026年6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同意推选范云军先生、常筑军先生、王月浩先生、王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同意推选王强先生、黄建华先生、韩颖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韩颖姣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相关情况的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强先生、黄建华先生、韩颖姣女士均已参加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证明材料。上述独立董事的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表决。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仍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全体董事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1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范云军，男，汉族，中共党员，1972年4月生，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辛姆巴科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移动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中国卫星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等职务。

常筑军，男，汉族，中共党员，1973年7月出生，毕业于香港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任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部华北/东北地区销售经理、营运部酒水采购高级经理、品牌代理部总监、精品香化营销部总监、香化食品营销部总监、进口烟酒营销部总监，总经理助理；本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中免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三亚中免棠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王月浩，男，汉族，中共党员，1974年11月生，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法学学士。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曾任国家旅游局政策法规司政策研究处处长、法规处处长，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等职务。

王轩，男，汉族，中共党员，1968年9月出生，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曾任中国远望(集团)总公司的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党委书记；本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期间曾兼任中免集团三亚市内免税店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党委书记；国旅(三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中国免税品集团(柬埔寨)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中国免税品有限公司董事长；三亚中免棠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强，男，汉族，中共党员，1972年12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经济学博士，主要研究新零售、新型消费、数字化转型等领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副会长。曾在日本关西学院大学担任客座教授，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立大学San Jose分校(San Jose State University)做访问学者，并在广西南宁市良庆区担任副区长(挂职)。

黄建华，男，汉族，中共党员，1975年6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公共管理专业，获公共管理硕士学位，以及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并在北京大学从事金融投资学博士后研究，在中国产业安全研究中心从事产业安全博士后研究，在香港大学进行访问学者研究。主要擅长投融资、企业经营管理等。现任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华博士后联合会联席会长，北京大学、财政部研究生导师，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高级研究员，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工作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先后就职于原电力工业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曾任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总部副总经理兼业务总监，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华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股票代码：600138.SH)，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股票代码：601198.SH)，及若干省、市政府金融顾问等。

韩颖姣，女，满族，1983年9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主要擅长会计、资本运作等。现任 Patria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总经理。曾任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资本市场部分析师，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资本市场部联席主管、执行董事，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中国区上市发行服务部主管、高级副总裁，中国银河证券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集团首席执行官顾问、私募股权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49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风电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节能转债”202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

●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节能转债”)将于2026年6月22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6月21日至2026年6月2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二)交易代码：113051

(三)发行日期：2021年6月21日

(四)上市日期：2021年7月22日

(五)发行数量：3,000万张

(六)票面金额：100元/张

(七)发行总额：300,000.00万元

(八)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九)债券期限：6年

(十)可转债开始转股的日期：2021年12月27日

(十一)初始转股价格：4.05元/股。

(十二)最新转股价格：因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及公司配股发行股票先后六次调整转股价格，目前转股价格为3.33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节能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6月21日至2026年6月20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8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80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

2、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

3、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节能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8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44元(税后)。本期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8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8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律(合规)部

联系电话：010-83052221

(二)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7212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股票简称：润本股份 股票代码：603193 公告编号：2026-016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主题：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 14:00-15: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至6月1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cnstock.com/wtzj/603193)，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y@runbe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会议时间为14:00-15:30，会上公司将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14:00-15: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赵贵钦先生

董事、销售中心总经理：林子伟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吴伟斌先生

独立董事：赵晓明先生

独立董事：郑伊玲女士

职工代表董事、证券事务代表：许慧颖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14:00-15: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至6月1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cnstock.com/wtzj/603193)，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y@runbe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伟斌

电话：020-38398399

传真：020-38398366

电子邮箱：security@runben.com

六、其他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58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6,013,3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15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孔令洋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张雨来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714,327	99.9281	133,353	0.0320	165,700	0.039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2,491,300	89.2826	133,353	4.7790	165,700	5.938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决议审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会的1项议案已全部审议通过。

3、议案表决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络投票服务平台提供。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豪、舒然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股份”)董事会秘书牛海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大业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牛海平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6,200股。公司于近日收到牛海平先生送达的《关于减持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牛海平先生于2026年6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16,200股公